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曉芬

電話：02-7736-6070

Email：leesf@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90019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2.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1.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如附件1、2），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辦理（如附件3）。
- 二、本部108年11月22日臺教政（一）字第1080166524號函說明二所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各單位

副本：

109/02/14
08:23:10
電子印章

